

● 经济管理精选案例系列教材 ●

税法教程

主 编 赵恒群
副主编 李 晶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经济管理精选案例系列教材

税法教程

主 编 赵恒群
副主编 李 晶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我国现行税收法规编写的。全书内容包括：税法概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收征收管理、行政处罚与行政救济等。在各章节中，除基本法规和实施细则外，对每个条文都采用脚注形式注明其出处，便于实际应用时查阅。

本书法规引用准确、理论联系实际、实例丰富、应用性强，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广大税务工作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和企业财会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教程/赵恒群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4

(经济管理精选案例系列教材)

ISBN 978-7-81082-973-1

I. 税… II. 赵… III. 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1840 号

责任编辑：黎 丹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29.25 字数：656 千字

版 次：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082-973-1/D·28

印 数：1~4 000 册 定价：38.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传真：010-62225406；E-mail: press@bjtu.edu.cn。

前言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收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以后,便成为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税收活动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与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从政府管理的角度看,税收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政府通过制定和实施税收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和经济运行,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从企业管理的角度看,纳税本身是企业的一项必要支付,也是企业会计的一项日常工作。依法纳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已成为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从公民个人的角度看,随着收入渠道的多样化和收入总量的增加,纳税日益成为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为满足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之需,我们根据现行税收法规编写了本书。本书也可作为广大税务干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和企业财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全书内容包括:税法概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收征收管理、行政处罚与行政救济。在体例安排上,各章设有:要点提示、内容引言、法规与案例、本章小结、关键概念、复习思考题和案例思考题;在内容编写上,突出法规与案例。在各章节中,除了基本法规和实施细则外,对每个条文都采用脚注形式注明其出处,注明发文机关、文件名称、文件号和发文日期,便于实际应用时查阅。本书的最大特点是法规引用准确、理论联系实际、实例丰富、应用性强。

本书由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赵恒群任主编,李晶任副主编。具体分工是:第1章由吴旭东编写;2、3、4、13、15章由赵恒群编写;第5、6、

7、8、9章由李晶编写；第10、11章由赵金玉编写；第14章由金哲编写；第12、16、17章由田雷编写。最后，由赵恒群、李晶负责总纂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博士研究生导师吴旭东教授给予了大力支持，硕士研究生张美丽、张丹艳和徐小明三位同学帮助搜集、整理了大量的文件资料。同时，本书借鉴了国内外学者已有的研究成果，在此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税收法规变化较快，编写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4月

目 录

第1章 税法概论

1.1 税收与税法	(2)
1.2 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7)
1.3 税收征管与税种划分	(12)
本章小结	(13)
复习思考题	(14)

第2章 增 值 税

2.1 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16)
2.2 税率和征收率	(23)
2.3 起征点与减免(退)税	(26)
2.4 增值税的计算与缴纳	(33)
2.5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管理	(49)
2.6 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	(54)
2.7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	(57)
2.8 案例分析	(69)
本章小结	(73)
复习思考题	(74)
案例分析题	(74)

第3章 消 费 税

3.1 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77)
--------------------	------

3.2 税目税率和计税依据	(78)
3.3 消费税的计算与缴纳	(88)
3.4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94)
3.5 案例分析	(96)
本章小结	(100)
复习思考题	(101)
案例分析题	(101)

第4章 营 业 税

4.1 征收范围、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04)
4.2 税目税率和计税依据	(108)
4.3 税额计算与税收优惠	(122)
4.4 案例分析	(137)
本章小结	(140)
复习思考题	(140)
案例分析题	(141)

第5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 纳税人、计税依据和税率	(143)
5.2 税额的计算、减免与缴纳	(144)
5.3 案例分析	(146)
本章小结	(147)
复习思考题	(148)
案例分析题	(148)

第6章 关 税

6.1 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149)
6.2 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152)
6.3 关税的减免	(155)
6.4 进境物品进口税	(157)

6.5 关税的计算与缴纳	(158)
6.6 案例分析	(160)
本章小结	(162)
复习思考题	(163)
案例分析题	(163)

第7章 资源税

7.1 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64)
7.2 税额计算、减免与缴纳	(166)
7.3 案例分析	(168)
本章小结	(170)
复习思考题	(170)
案例分析题	(171)

第8章 土地增值税

8.1 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172)
8.2 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率	(174)
8.3 税额计算、减免与缴纳	(177)
8.4 案例分析	(180)
本章小结	(181)
复习思考题	(182)
案例分析题	(182)

第9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9.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3)
9.2 房产税	(189)
9.3 案例分析	(195)
本章小结	(196)
复习思考题	(197)
案例分析题	(197)

第 10 章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10.1 车辆购置税	(199)
10.2 车船税	(204)
10.3 案例分析	(206)
本章小结	(208)
复习思考题	(208)
案例分析题	(209)

第 11 章 印花税和契税

11.1 印花税	(211)
11.2 契税	(222)
11.3 案例分析	(229)
本章小结	(231)
复习思考题	(231)
案例分析题	(232)

第 12 章 耕地占用税和烟叶税

12.1 耕地占用税	(233)
12.2 烟叶税	(237)
12.3 案例分析	(238)
本章小结	(239)
复习思考题	(239)
案例分析题	(240)

第 13 章 企业所得税

13.1 纳税人、征税对象和适用税率	(242)
13.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44)
13.3 相关业务的税务处理	(283)
13.4 税收优惠	(296)

13.5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307)
13.6 案例分析	(318)
本章小结	(322)
复习思考题	(322)
案例分析题	(323)

第 14 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4.1 纳税人、征税对象和适用税率	(326)
14.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28)
14.3 税收优惠	(338)
14.4 税额的计算与缴纳	(350)
14.5 案例分析	(354)
本章小结	(356)
复习思考题	(356)
案例分析题	(356)

第 15 章 个人所得税

15.1 纳税义务人和所得来源地	(359)
15.2 应税所得项目、税率和税收优惠	(360)
15.3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372)
15.4 案例分析	(404)
本章小结	(406)
复习思考题	(406)
案例分析题	(407)

第 16 章 税收征收管理

16.1 税务管理	(409)
16.2 税款征收	(415)
16.3 税务检查	(426)
16.4 法律责任	(428)

16.5 案例分析	(434)
本章小结	(436)
复习思考题	(437)
案例分析题	(437)

第 17 章 行政处罚与行政救济

17.1 税务行政处罚	(439)
17.2 税务行政救济	(443)
17.3 案例分析	(456)
本章小结	(457)
复习思考题	(458)
案例分析题	(458)

第1章

税法概论

【本章要点提示】

- ◇ 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 ◇ 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 ◇ 税收法律关系
- ◇ 税收征管与税种划分
- ◇ 税法体系与税法分类

【本章内容引言】

税收是存在了几千年的财政收入形式，也是各国普遍存在的社会经济现象。税收与税法密不可分，税收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以后，便成为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税法调整对象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税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概念上的税法，包括调整税收关系的所有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税法体系的总称。本书所介绍的就是广义概念上的税法。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法的重要性是由税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决定的。税收活动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与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正确制定和实施税法，对于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章主要介绍税法基础知识，包括：税收与税法的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税法体系、税法的分类、税收立法原则、税收立法机关、税收立法程序、税法适用原则、税收执法原则、税收征管范围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收入划分。

1.1 税收与税法

1.1.1 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税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税收，中国古代又称为税、租税、赋税、捐税，既是一种存在了几千年的财政收入形式，又是现代各国普遍存在的社会经济现象。无论是国家机器的运转，还是人民的生活与生产，都与税收有密切的联系。

近年来，关于税收的概念有许多解释，但主要观点有两种：一种观点认为，税收是国家为了行使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先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另一种观点认为，税收是国家为公民提供公共物品的成本补偿。也就是说，纳税人之所以要纳税，是因为他享受了国家提供的公共物品；国家之所以要征税，是因为国家要为公民提供公共物品，只能采用税收形式来补偿公共物品的成本。无论哪种说法，税收都是一个经济范畴，是一定社会形态下的客观存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既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形式，也是国家调控社会经济的重要杠杆。

税收与税法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不同概念。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的目的是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反映的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而税法反映的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税收与税法密不可分。税收是税法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决定税法性质和内容的重要因素。税收产生以来的历史表明，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税收与税法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经济内容与法律形式内在结合的关系。税收作为产品分配形式，是税法的具体内容；税法作为特殊的行为规范，是税收的法律形式。

1.1.2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以后，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便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性质

税收法律关系是由税收法律所调整的国家及其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它是以国家及其税务机关为一方，以纳税人为另一方，以征税对象为客体，以征纳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为主要内容的一种特殊的法律关系。

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性质,学者们有不同的认识。

德国法学家奥特·麦雅 (Otto Mager) 认为,税收法律关系是国民对国家课税权的服从关系,属于权力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国家作为意志主体出现,处于绝对优势地位,纳税人必须服从国家的意志。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发生,是由国家及其税务机关的“查定处分”这一行政行为来决定的。

另一位德国法学家亨塞尔·阿尔巴特 (Hensel Albert) 认为,税收法律关系是国家及其税务机关请求纳税人履行税收债务的关系,因而属于债务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国家作为债权人而存在,纳税人作为债务人而存在。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发生,取决于纳税人发生了应当纳税的物件与事实,而不是取决于国家及其税务机关的“查定处分”这种行政行为。

日本税法专家金子宏认为,税收法律关系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及其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做出金钱的给付,把它理解为债务关系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税收法律关系并不是单纯的债务关系,如更正、决定、滞纳处分等所构成的关系,从法律的角度观察,就属于权利关系。因此,税收法律关系是由各种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构成的。

2.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从总体上看,税收法律关系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3个方面构成。

(1) 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个方面。征税主体是指国家和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纳税主体是指负有并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对纳税主体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是,由于税收征纳关系的特殊性,决定了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它表明国家对什么东西征税或人民的什么东西应当纳税。例如,财产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拥有的应税财产;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了权利主体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等。

在我国,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有:依法征税权、税务检查权、违章处罚权等;其义务主要有:提供税收服务、把税款解缴入库、依法受理税务行政复议等。

纳税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依法申请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有: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办理纳税申报、依法缴纳税款;接受税务检查等。

3.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是以纳税事项的形成作为标志的。在税法规范的范围内,产生了法律事实,即形成了纳税事项,税收法律关系就产生了。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取决于两个直接原因。第一;税收法律行为的产生。例如,服装厂将服装销售给商业企业,对服装厂的销售行为所取得的销售收入就要依法征收增值税,形成了增值税的征纳关系。这一销售行为就是新的税收法律关系确立的税收法律事实。第二,一定税收法律事实的发生。例如,企业登记注册,为新的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也是导致税收法律关系产生的一个直接原因。但是,企业登记注册并非立刻导致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只有当新办企业在学习经营活动中出现一定的税收法律事实,取得收入,获得收益时,方能形成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依法已形成的税收法律关系由于客观情况变化而引起权利义务的变更。但其关系本身变更之后,仍以不同的形态继续保持。这种变更具体表现在税收法律关系“三要素”的改变上。一是主体的变更,如两个税务机关发生合并,但它们与纳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仍然有效;又如纳税人转产或联合、改组等。但是如果双方同时发生变换,即使关系内容不变,亦不属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而应属该关系的消灭。二是客体的变更,既可以是范围的变更,也可以是客体性质的变更。三是内容变更,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发生变化。

税收法律变更,主要由以下4种情况引起。

- ① 税法的修改或补充。
- ② 征税程序的变动。
- ③ 纳税人的应税行为发生了变化。
- ④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使纳税人无法履行纳税义务。

3) 税收法律关系的终止

税收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完全消灭或不复存在。税收法律关系的终止,通常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绝对终止,如纳税人依法缴纳了全部税款,主体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已不存在了;二是相对终止,即税收法律关系部分消灭、部分存在,如纳税人部分履行纳税义务,分期分批缴纳税款等。但无论是绝对终止还是相对终止都必须依据一定的客观情况。

税收法律关系的终止,通常由以下两种法律事实所引起。

① 权利主体一方消失,引起原税收法律关系终止。例如,纳税公民死亡、企业破产撤销均能引起税收法律关系消灭。

② 权利与义务内容全部消失。这类法律事实又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原关系内容由于纳税人享受了权利或履行了义务而消失,如纳税人符合税法规定免税条件或纳税人依法履行

了纳税义务；二是原关系内容被撤销或被废止，如废止了税法某一内容的执行，或者税务机关撤销了某一具体税务行政行为，或者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了某一税务行政行为等。

1.1.3 税法体系

税法体系是指一国税收法律规范有机联系的整体。在我国，各有权机关根据国家立法体制的规定所制定的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了我国的税法体系。日常所说的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概念上的税法，包括所有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税法体系的总称；而狭义概念上的税法，特指由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律。

广义概念上的税法，按其表现形式可分为以下4种。

(1) 税收法律

这里所说的税收法律，即狭义的税法，在我国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这种意义的税法。除《宪法》外，在我国税法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机关制定税收法规、规章的法律依据。

(2) 税收法规

税收法规又称为授权立法或准法律，是指由最高行政机关在立法机关授权范围内制定的各种税法。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授权国务院制定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条例或规定等。我国目前大部分有关税收的法律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等，都属于这种意义上的税法。

(3) 税收规章

所称税收规章，是指按照税收法律或法规所明确的权责关系，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制定的各种实施细则等。一般来说，每种税收法律或法规要付诸实施，都要做出具体的说明或解释，相应地就要制定实施细则。例如，我国现行税法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就属于税收规章。

(4)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主要是指在实施条例或实施细则的基础上，为便于税款的征收和缴纳，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以及各省级税务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授权规定制定的各种注释和具体规定。例如，现行税法中，《营业税税目注释》、《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等，就属于规范性文件。

1.1.4 税法的分类

在税法体系中,按照各种税法的内容、职能、适用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不同类型的税法。

(1) 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按照税法的内容范围和地位,税法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税收基本法又称税法通则,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具有税收母法的性质。税收基本法的内容一般应包括:税收立法的依据和宗旨、税收立法的体制与程序、税法体系的基本结构、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全社会协税护税的责任与义务、税务机关的组织结构等。税收基本法是制定各种单行税法的依据。目前,世界上一些经济发达国家,如美国、德国、日本等,都制定了税收基本法。我国目前还没有税收基本法。鉴于我国社会经济庞大、国情复杂,《宪法》对税收的规定过于简单,以及单行税法又较多的实际情况,制定税收基本法是十分必要的。

税收普通法是指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基本法所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实施的法律。在我国,按照税种或税收管理内容制定的各种单行税法,都属于税收普通法的范畴。

(2) 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按照税法的内容性质和职能,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是关于纳税义务的税法。它主要是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实体要素,包括: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减免税、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在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个人所得税法等,都属于税收实体法。

税收程序法是有关税收程序的税法,它主要规定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在征纳税过程中必须履行的程序及其管理要求。在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税收征管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发票管理办法等,都属于税收程序法。

(3) 商品税法、所得税法、财产税法和其他税法

按照税法所规定的征税对象的性质,税法分为商品税法、所得税法、财产税法和其他税法。征税对象是国家征税的目的物,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商品税法是有关商品课税的税法,包括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 and 关税法等。所得税法是有关所得课税的税法,包括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财产税法是有关财产课税的税法,包括资源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耕地占用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及房产税法、车船税法等。其他税法是指商品税法、所得税法、财产税法之外的税法,主要包括印花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等。

(4) 国内税法和国际税法

按照税法的适用范围或管辖权限,税法分为国内税法和国际税法。